



# 107年期末業務檢討會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報告人：林亭玟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工作報告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使 命

- 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願 景

- 幫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核心價值

- 專業創新  
持續改善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1 - 12月工作報告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預計班數	2	5	6	7	6	4	2	2	1	0	35
實際班數	2	2	6	4	9	5	3	1	3	0	35

預計35班

開訓35班

結訓29班次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 務 檢 討



請訓練單位務必詳讀「**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  
避免造成學員權益受損導致爭議。





## 業務檢討與 配合事項

- × 該班開訓日學員尚處於訓後180日就業輔導期間
- × 開訓日前1年內參訓且因請假、曠課或其它歸責於學員被退訓者
- × 開訓日前3年內重複參訓相同班名之職前課程(含離退訓)
- × 開訓日前2年內有二次以上參加職前訓練紀錄
- × 不得同時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

15歲以上有  
工作意願之  
失業者



無  
不得報名  
情形



符合  
參訓資格

- × 不得招收公司行號負責人(含公司董事)
- × 不得招收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
- ✓ 開班人數需達15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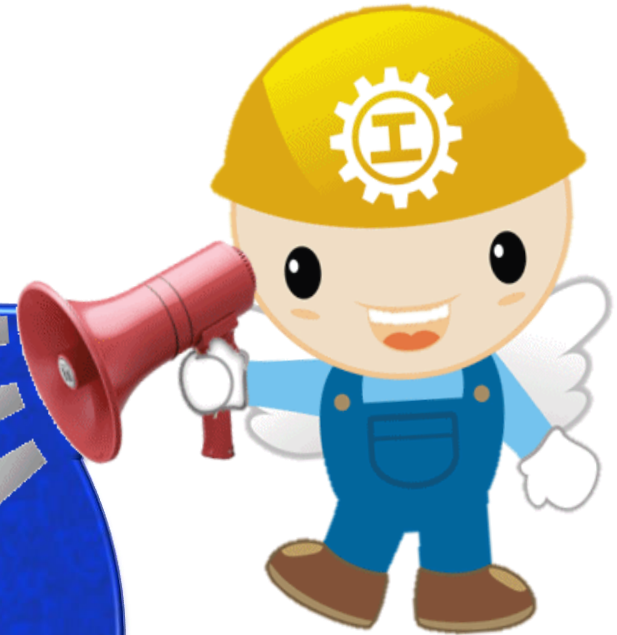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學員在報名時、甄試前、開訓前及在訓中，都必須維持失業者身分，不可有工作或加保之情事。除避免被罰違約金、及影響訓練經費的申請外，亦能避免學員受訓權益受到影響(退訓)。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注意加保時間

依契約「補充規定」第貳點訓練計畫之執行第九項規定

訓練單位未依規定於開(參)訓當日即為學員辦理加保事宜者，將以每人每日計罰契約總價金之訓練費用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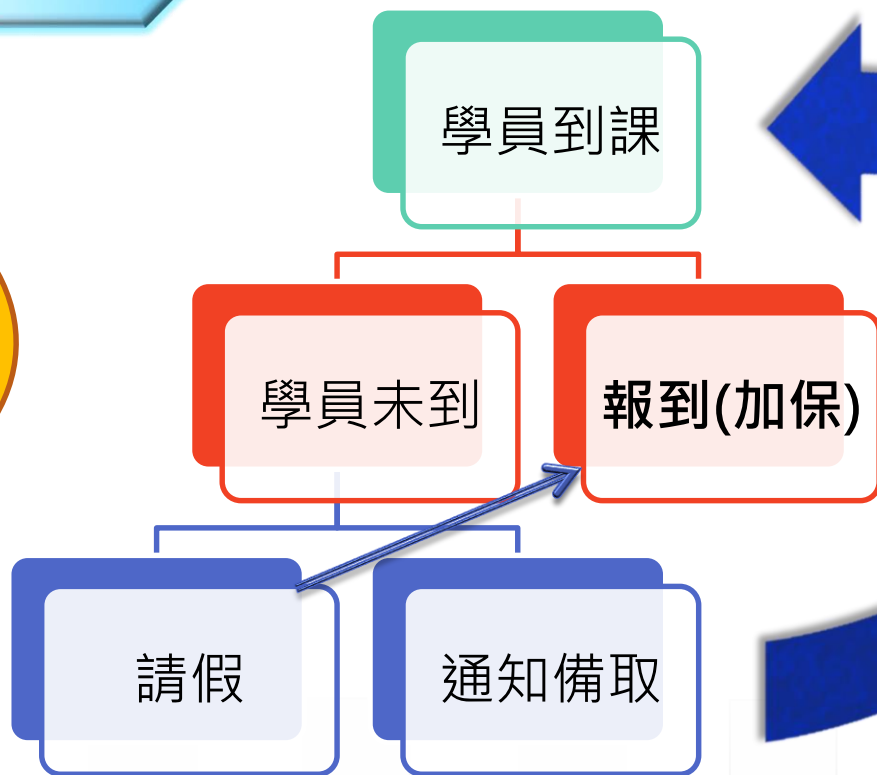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備取(遞補)學員應在哪一天報到(加保)



開(參)訓當日即為學員辦理加保事宜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TIMS 登打  
注意 事項

 **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TIMS錄訓作業:學員動態管理>>招生作業>>錄取作業**

首頁>>學員動態管理>>招生作業>>錄取作業

展開功能  
→

訓練機構: 臺南市政府

職類/班別: [ ]

排序方式:  成績排序  准考證號排序

隱藏

准考證序號	姓名	筆試成績	口試成績	總成績▲	名次	卷別	甄試結果
					48	-	未錄取 ▼
					49	-	請選擇
					50	-	正取
					51	-	備取
							未錄取
							未錄取 ▼



如有學員於開訓時已表明不參訓,單位在TIMS錄取作業之甄試結果欄位勿選取未錄取,應做**正取**後,再通知**備取1**錄訓。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TIMS 登打注意事項

## 學員3日內離訓之遞補

### TIMS遞補作業：學員動態管理>招生作業>錄取作業

2016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地方政府訓練001

首頁>>學員動態管理>>學員資料管理>>學員資料維護

學員	林○秀(001)	開訓後三日內皆可因該班有遞補者而點選		
遞補者	===請選擇===			
班別名稱	健康○○○○○○班	學員資料維護於開訓後21日鎖定	報名階段	無區分階段
中文姓名	林○秀	英譯	學號(三碼)	001
英文姓名	last name(姓) LIN	first name(名)	林○-XIU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籍(含大陸人士)	身分證號碼	D2○○○○○○○3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出生日期	1973/09/25	
婚姻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婚 <input type="radio"/> 未婚 <input type="radio"/> 暫不提供	報名管道	網路	
開訓日期	2016/○/20	結訓日期	2016/○/30	
報到日期	2016/○/20			
最高學歷	專科	學校名稱	高○○○大學	
科系	國際貿易(學)系	畢業狀況	畢業	===請選擇===
兵役狀況	免役	就職狀況	<input type="radio"/> 在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失業	
電話號碼	(日) 06-26○○○○3	行動電話	○○○○-○○-76	

# 01

必須於TIMS系統內將離訓學員與遞補學員做**1對1**登打，否則將計算**離退率**。

# 02

如有新進同仁請參加**TIMS教育訓練**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內容應含學員**差勤管理**、**成績考評**、**離、退訓規定**及**申訴管道**等資訊，並說明訓練目標、課程安排實施方式、就業資訊與就業方式、**自繳費用收取規定**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等權利義務相關規定。

訓練單位應編製  
**參訓學員服務手冊**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請各訓練單位於簽訂契約後仍應留意「**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建築物公共案安全檢查簽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文件的效期，應符合履約期間，避免違反契約規定。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檢視學員、講師、助教  
簽名

禁止代簽

中文  
簽名  
(可辨識)

筆跡清楚

不可擦  
拭之筆  
(如鉛筆、  
擦擦筆)

參訓學員簽到(退)表

教材(材料)領用清冊

學員領取結訓證書簽收單

術科設備使用清冊、教學日誌

講師(助教)鐘點費印領清冊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 參訓學員請假單

1. 每天檢視累計時數是否已達退訓規定。

2. 『假別』和『請假原因』欄位不要填相同內容ex:事假。

3. 請假原因和上次一樣時，也需將原因寫出，請勿寫『同上』或寫『 ” 』。

107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失業者職業訓練  
參訓學員請假單

學員姓名：		學號：			
訓練單位：○○○○○		班別：○○○○○班			
日期 月/日	請假時間	假別	詳述請假原因	請假時數 累計	導師簽章

日期 月/日	請假時間	假別	詳述請假原因	請假時數 累計	導師簽章
/	: ~ : 共 小時	___假			

/	: ~ : 共 小時	___假			
/	: ~ : 共 小時	___假			
/	: ~ : 共 小時	___假			
/	: ~ : 共 小時	___假			
/	: ~ : 共 小時	___假			
/	: ~ : 共 小時	___假			

訓練單位 學員  
主管簽章 簽章

### 注意事項：

- 受訓期間，請假(不含公假、生理假、喪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8%(00小時)、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00小時)、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辦理退訓。
- 上課需由學員本人親筆簽到，逾15分鐘進教室上課，視為當節課堂請假一小時，請訓練單位於簽到表先蓋「請假」章，並補齊請假單，以避免爭議。
-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
- 訓練主管及學員於結訓或離/退當日最後確認並簽名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依實際訓練內容提供填報

教材(材料)領用清冊

領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1.	食譜	○○出版社	1	本	個人材料
2.	無鹽奶油	安佳 454g	15	個	共同材料

編號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1.	食譜	○○出版社	1	本	個人材料
2.	無鹽奶油	安佳 454g	15	個	共同材料

需符合契約  
所訂

補領料時應  
註明日期

材料領用

請備註共同  
或個人材料

規格/數量/  
單位 要清楚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訓練班次有下列事項**應報**  
**經本中心同意**後變更：

- 1.開結訓日期
- 2.訓練地點
- 3.訓練師資或助教
- 4.上課時間
- 5.課程表

1. 請於**變更前**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變更。
2. 例外：師資/助教當日臨時不能到課，**應立即**以**MAIL或傳真**等方式將變更申請書傳至本中心承辦人員，隨後函文。

## 作業程序



## 改善建議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依據作業原則第二十八點: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本署、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 作業程序



因近期訪視時有學員反應請本中心辦訓同仁不要在課堂上進行問卷調查。請訓練單位**確實向學員宣導說明**，並配合本中心及分署等單位進行不預告訪視及訓後就業追蹤。

## 改善建議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依據作業原則第八項第五點「.....相關宣導品或文宣，**須經委託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刊登或印製，並應載明委託機關之授權招生字號；屬地方政府委託之班次，應併同載明經費來源為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訓練單位之宣導文宣品應載明

- (1) **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2) **《廣告》字樣**
- (3) **授權字號**
- (4) **且須經本中心核可後始能刊登或印製。**

## 作業程序



## 改善建議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依據作業原則十七點、訓練單位應與參訓學員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並應於學員參訓當日為學員辦理訓字號勞工保險加保作業，及於學員離訓、退訓或結訓當日辦理退保作業。

學員開訓當日未到課，除已辦理請假外，學員報到應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才算完成報到程序。**如果學員完全未到課且無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視為未參訓。**

### 作業程序



### 改善建議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有關訓練單位於職業訓練課程執行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定原因調課致實際上課情形未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全日制職業訓練，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審發方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3 月 5 日  
勞職訓字第 1020501103 號 函

- 一、依本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一、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二、每星期上課 4 次以上。三、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四、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
- 二、訓練單位於訓練課程執行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係指例如交通斷絕、戰爭、水火災、地震等事變或天然災害、傳染病或教師突然罹病或昏迷不醒等情事）或其他特定原因停（調）課，致實際上課情形未符合全日制職業訓練：
  - (一)訓練單位應報請委訓單位同意補課（公立職業訓練中心應內部簽奉核准），委訓單位之同意函（公立職業訓練中心之調課情形）應副知津貼發給單位（即勞工保險局及本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依核定之補課日期於結訓前完成訓練課程，但該等因素發生於訓練課程之最後一日者，訓練單位應於次一個工作日報請委訓單位同意補課，並依核定之補課日期完成訓練課程。按原核定之月份核發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訓練單位，本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依實際上課情形，符合全日制職業訓練規定之月份始核給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定原因須調課，除須函文本中心外，單位補課日期須於結訓前完成。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每期核銷時皆需檢附！**  
**結算明細表**

106年度專業服務類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結算明細表

填寫日期：106年11月27日

案號及契約號		106LAB000 ○○○○○○班				廠商名稱		○○○○○					
契約金額		玖拾肆萬伍仟伍佰零拾陸元整											
項次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單價 (1)	數量 (2)	每人期單價 (3)【單價(1)*數量 (2)】	契約		結算結果 (支付訓練費用之百分之30或百分之70)				備註
							數量 (4)	金額 (5) 【每人期單價(3)*數量 (4)】	單價 (6)	數量 (7)	其他費用扣除金額 (如勞務費、訓練 費用) (8)	合計 (9) 【單價(6)*數量 (7)-其他費用扣除 金額(8)】	
1	鐘點費	學科	小時	800	1	800	120	96,000	800	36.0		28,800	
		術科	小時	800	1	800	280	224,000	800	84.0		67,200	
		助教	小時	400	1	400	-	-	400	-		-	
2	場地費		場次	2500	1	2,500	20	50,000	2,500	6.0		15,000	最高5萬元
3	宣導費		式	0	0	-	-	-	-	1.0		-	最高2萬元
4	材料費		時數	15	400	6,000	30	180,000	1,800	23		41,400	參訓人數23人。
5	學雜費		時數	12	400	4,800	30	144,000	1,440	23		33,120	
6	行政管理費		式	50876	1	50,876	1	50,876	11,707	1		11,707	
7	保險費		人	3302	1	3,302	30	99,060	991	23		22,784	核實支付
8	工作人員費		時數	133	200	26,600	1	26,600	6,095	1		6,095	
9	設備使用費		時數	0	0	-	30	-	-	30		-	
10	就業輔導費		人	2500	1	2,500	30	75,000	2,500	-		-	依個人就業輔導費 支付標準表支付
金額合計								945,536				226,106	

請說明用途

請訓練單位簽名或蓋章

◎有關學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內容請參考契約書中補充規定之相關經費編列說明。  
◎本費制的全額為新台幣5,536元，第一期款結算金額為22萬6,115元，第二期款結算金額為66萬1,389元，剩餘金額為5萬8,032元。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 於期限內送中心辦理

### 開訓日起10日內

- 學員負擔訓練費用(自負額)、第一期款及**結算明細表**、學員資料

### 開訓後15日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結訓日次日起30日內

- 第二期款申請並檢附成果報告、核銷表單及**結算明細表**
- **新增的職缺**列入「**媒合就業機會之求才機構**」，函送本中心備查。

### 結訓日次日起130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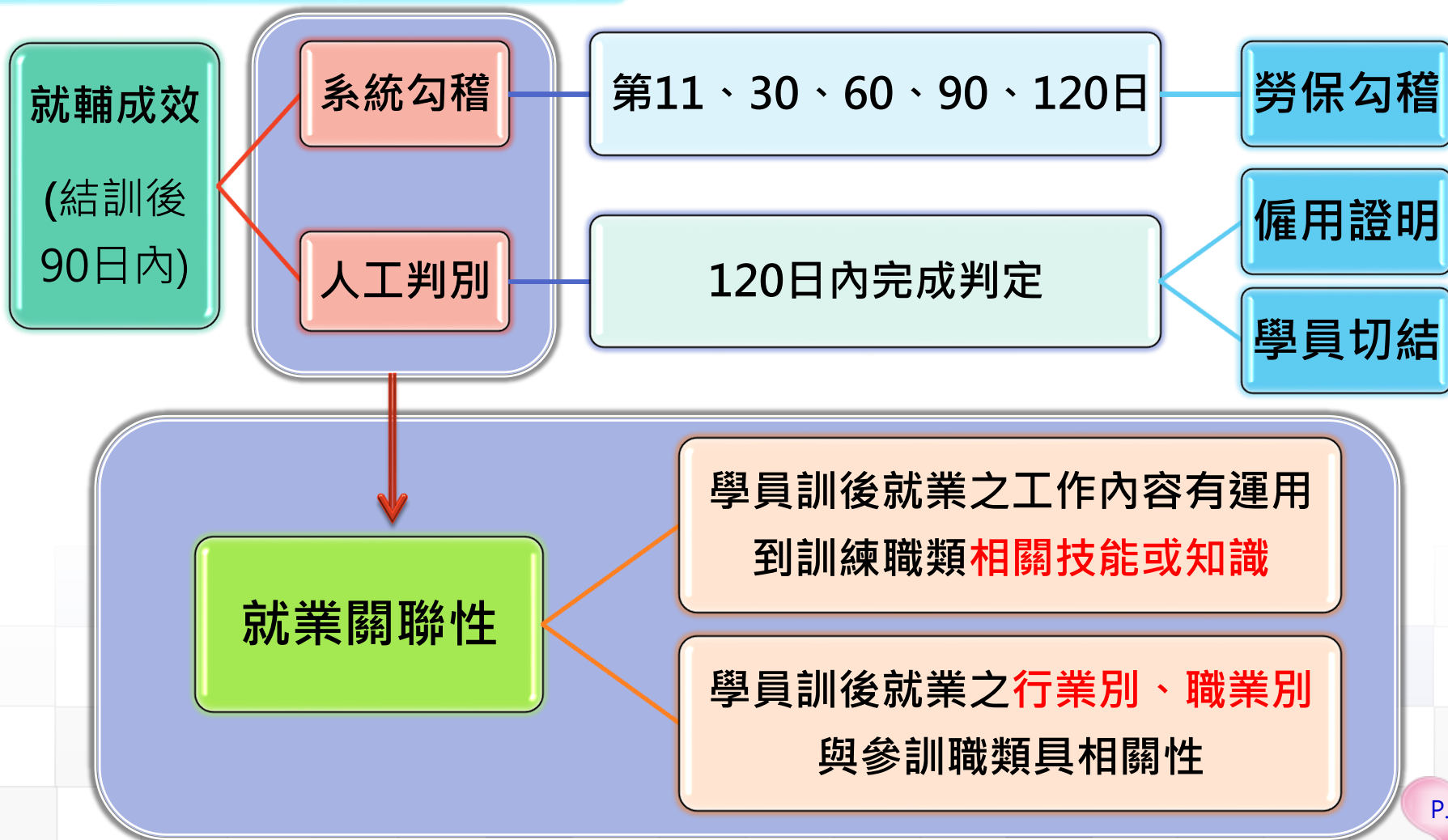
- 就業率需達50%以上始得請領第三期款，需檢附**結算明細表**
- **新增的職缺**列入「**媒合就業機會之求才機構**」，函送本中心備查。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請訓練單位要求學員依實切結，並查實學員繳交就業相關資料之真實性。

就業切結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108年度提醒

107年  
11月12日  
發布公告，  
自即日起生  
效。

發布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

修正

「**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

相關規定已放至本中心網站  
- **網路學堂**可供下載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108年度提醒

基本  
工資

- 自108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3,1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50**元。
- 故，108年度工作人員費用請依修正後工資辦理，惟請領經費仍依契約為主。

法規修正  
請注意

揭示  
薪資

- 就服法公布修正第5條第2項：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4萬元，**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
- 提醒單位辦理廠商徵才活動時，須特別注意廠商是否有揭示，避免觸法。

#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 務 宣 導

### 網路學堂

- [http://job.tainan.gov.tw/?page\\_id=536](http://job.tainan.gov.tw/?page_id=536)

### 臉 書

- 職訓繽紛 台南滿分 <http://ppt.cc/tb69>

### 台南工作好找

- <http://job.tainan.gov.tw/app/103.html>





訓練深耕·品質提升

感謝大家配合

~ 職訓就服中心 最懂你的心 ~